

# 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司法保护

罗 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内容提要:**目前,我国各级法院对公共场所隐私权是否应当受到保护、如何适用法律以及界定责任方面还存在很大的分歧和争议。从国内外隐私权保护的司法实践来看,现代隐私权保护应当超越“场所”的限制,对公共场所发生的隐私侵权进行司法保护有其必要性。对此,我国可以引入合理隐私期待标准和尊重场景原则作为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的司法准则及原则,在民法典隐私权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公共场所隐私侵权的行为类型化,并结合利益衡量原则对公共场所隐私侵权人追究责任,以促进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司法保护。

**关键词:**公共场所隐私权 合理隐私期待 隐私场景一致性 利益衡量

传统上多认为隐私是私人事务,与公共场所无关,公共场所隐私权似乎是一个悖论。从法律变迁的角度,自1890年Samuel Warren和Louis Brandeis提出隐私权<sup>①</sup>概念以来,隐私权确实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局限于私人场所。传统观点认为“隐私止于屋门之前”,隐私只在住宅之类的私人场所存在,而公共场所无隐私。这一观点的核心是以场所界定隐私权的存在与否,造成了隐私权保护的全有或全无的局面。<sup>②</sup>该论点的理论基础有二:一是自甘风险假说,即个人进入公共空间就意味着其在法律上丧失了隐私期待,因而对于他人在公共场所观察到的个体行为及信息,不具有隐私利益;二是明示弃权承诺,也就是说当个人进入公共场所时,即以行为明示放弃隐私利益,他人作为观察者无论以肉眼观察还是采用录音录像设备记录并无不同。<sup>③</sup>但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

**作者简介:**罗 天(1990—),男,汉族,澳大利亚籍华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

① Samuel Warren, Louis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 L. Rev., Vol. 1890, 1980.

② 参见李舜延:《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载《法学论坛》2018年第6期。

③ Andrew J.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73 N. C. L. Rev. 989 (1995), p. 1036.

尤其是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人们发现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保护仍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sup>④</sup>而且,从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态度来看,公共场所隐私权也已在司法实践中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承认和保护。

## 一、公共场所隐私司法实践及争议

### (一)我国公共场所隐私保护的司法实践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民事案由”“公共场所”“隐私权”为关键词,检索查得裁判文书共718篇,<sup>⑤</sup>筛选整理后发现我国在公共场所隐私保护问题上,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和法律依据不明确、法律适用各不相同的情形。经梳理,笔者将主要争议问题归纳如下:

1. 隐私在公共场所是否应当受到保护的问题。公共场所隐私保护作为隐私保护的一种,首先需要解决的是隐私概念和范围能否涵摄“公共场所隐私”之问题,即公共场所所有无隐私的问题。对此,各法院认识不一,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形。这一方面说明在众多纠纷中,当事人认为其在公共场所的隐私利益也应得到保护;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各级法院对相关隐私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还缺乏统一的认识。

关于公共场所所有无隐私的认识差异首先体现在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纠纷的立案上。同类型的案件被分别以名誉权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排除妨害纠纷、一般人格权纠纷和隐私权纠纷五个不同的案由分别立案(其中排除妨害的请求权基础实际也是相邻权)。<sup>⑥</sup>这表明公共场所发生的隐私权纠纷虽有司法裁决之需求,但往往存在无法通过隐私权纠纷解决的问题,反而是被分散到其他人格权乃至相邻权纠纷中予以处理。

关于这一问题,我国学者研究颇多。譬如,张新宝教授很早即认为公共场所的隐私权保护作为传统隐私权保护法律遗忘的领域,存在切实的保护需求;并认为在现代社会,个人的隐私权在公共场所有可能受到威胁乃至侵害。<sup>⑦</sup>王利明教授也认为,隐私根据不同的场所,可以分为公共场所隐私和非公共场所隐私,且因隐私类型的差异,在权利内容和构成要件上均有差异。<sup>⑧</sup>除此之外,国内学者刘泽刚、<sup>⑨</sup>李弋强、<sup>⑩</sup>王娟<sup>⑪</sup>等也均对公共场所隐私权问题进行过专门讨论,基本上都认同公共场所隐私保护之必要性,也认为公共场所隐私保护是隐私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准此而言,学界就公共场所隐私应当受到保护已基本达成共识,只是在司法实践

<sup>④</sup> 参见张民安主编:《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的产生、发展、确立、争议和具体适用》,中山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5—6页。

<sup>⑤</sup> 参见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访问日期:2022年7月18日。

<sup>⑥</sup> 例如,(2017)京02民终7261号和(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620号两案,同样都是邻里之间安装摄像头侵犯他人隐私的案件,却被分别以相邻权纠纷和隐私权纠纷立案审理。

<sup>⑦</sup> 参见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266—271页。

<sup>⑧</sup> 参见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载《法学家》2012年第1期。

<sup>⑨</sup> 参见刘泽刚:《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悖论》,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3期。

<sup>⑩</sup> 参见李弋强:《公共场所的隐私权》,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sup>⑪</sup> 参见王娟:《公共场所隐私权》,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10期。

中,有些法院仍坚持以场所作为隐私认定的依据,认为“公共场所无隐私”。<sup>⑫</sup>

2. 公共场所隐私权法律适用问题。各法院对公共场所涉及的私人生活安宁、私密空间和私人信息侵害是否应当认定为隐私并作为隐私权的一部分认识不一。在李某诉黄某隐私权纠纷一案中,针对黄某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监视公共走廊是否妨害李某隐私这一问题上,一、二审法院都认为公共场所无隐私。后广东省高院推翻一、二审结论,认为不能仅仅以公共走廊属于公共场所就否认黄某该行为侵犯李某隐私,转而认为该行为对李某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侵扰,应当予以纠正。<sup>⑬</sup> 无独有偶,民法典实施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其案例关于被告所装人脸识别系统自动摄录对门出入情况侵犯隐私权一事,亦是支持了原告的主张。<sup>⑭</sup> 但在这些支持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案例中,各级法院在如何适用及解释法律上仍不清晰。加之各法院对公共场所是否存在隐私,以及公民在何种程度上享有隐私权还存在争议。目前就隐私保护的法律理解及适用不统一仍是司法裁判难以统一的重要原因。

3. 公共场所隐私权和其他权利的冲突问题。即使在认定公共场所隐私侵权成立的前提下,各法院在处理隐私进入公共场所所引发的权利冲突问题上也无统一的原则和标准。具体权利冲突可概括如下:

一是财产权和隐私权的冲突。例如,在徐某某诉沈某某隐私权纠纷一案中,被告沈某某为监控自家车位安装摄像头监控小区绿化带和公共道路,其目的在于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sup>⑮</sup> 此种情形在实践中颇为常见,如果认为公共场所亦存在私人的隐私权,如何平衡公共场所隐私权和他人财产权之间的关系则必然成为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在该案中,法官运用比例原则的方法或可成为解决该问题的一个重要思路。

二是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冲突,该冲突在公共场所显得尤为突出。例如,在龚某某等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偷拍龚某某在地铁上被不法分子性骚扰的视频并上传到天盈公司的凤凰网视频频道,后龚某某将天盈公司诉至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外人和天盈公司均构成侵权。<sup>⑯</sup> 在该案中,公共场所除地铁外,还包括虚拟公共空间即公开的视频网站,因此该案还涉及网络公共空间及管理者的问题。

三是公共利益和隐私权的冲突。公共利益涵盖公共安全,一般被认为有公开之必要。例如在应某某与某城街道办事处隐私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应某某诉被告街道办要求其拆除可以拍摄到应某某家门口的摄像头,一审人民法院就认为,该摄像头系在公共场所设置,增添公共

<sup>⑫</sup>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终2622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7)闽0402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

<sup>⑬</sup>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再464号民事判决书。

<sup>⑭</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261.html>, 访问日期:2022年7月18日。

<sup>⑮</sup>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620号民事判决书。

<sup>⑯</sup>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932号民事判决书。

摄像头具有公共利益的目的,故而应当限制当事人的隐私权。<sup>①</sup>

从前述案例可以看出,在隐私权制度设计时,主要需要平衡的是隐私权主体的隐私利益与他人的财产权利、言论自由、公共利益等利益的冲突,因此在处理相关纠纷的过程中,利益衡量原则就变得十分重要。<sup>②</sup>

## (二)公共场所隐私保护的域外司法实践——以美国为例

前述案例可以看出,我国关于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司法实践仍处于一片混乱状态。自民法典颁布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更多的采纳了王利明教授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的观点,认为公共场所隐私保护也属于隐私保护的应有之义。<sup>③</sup>但对于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保护如何认识,司法机关仍存在认识模糊的情况。在这方面,美国有着较为深厚的法律渊源和较为成熟的隐私权保护司法体系,值得我国借鉴。

1. 合理隐私期待标准。1967年,在 *Katz v. United States*<sup>④</sup> 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为隐私权的界定提出了一个新的标准,即合理隐私期待标准(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在该案中 Stewart 大法官认为,宪法第四修正案中的隐私权保护的是一项个人的概括性权利,即“单独待着不受侵扰”的权利。Harlan 大法官则在其同意意见中界定了隐私权保护范围脱离了“私人场所”这一特征后的保护范围,即每个公民的合理隐私期待都应受到法律保护。这为隐私权保护脱离私人场所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该案的判决对合理隐私期待提出了两个层面的要求:(1)个人在主观上有着实际的隐私期待;(2)这种期待在社会上一般人看来是合理的。<sup>⑤</sup>其中关键在于如何认定客观上一般人的合理隐私期待。

在 1987 年的 *Stessman v. American Black Hawk Broadcasting Co.* (斯特斯曼诉美国黑鹰广播公司)一案中,原告 Stessman 在餐厅提供的包间就餐,并且口头要求被告 American Black Hawk Broadcasting Co. 不要将他摄入电视台的报道当中,但被告枉顾了原告的要求。一审联邦地方法院认为本案中不存在一个可期待的隐私,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联邦上诉法院在二审中却认为,仅仅一个人能被其他人观察到并不意味着其不能合法地与周围环境隔离(secluded),从而享有私生活安宁,对他人可见也并不能剥夺个人的隐私权。因为有些关于个人的重要内容会让一个普通人合乎情理地感受到尴尬。<sup>⑥</sup>所以从客观上来说,在餐厅包间里的客人

<sup>①</sup> 参见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2020)赣 1181 民初 1457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 参见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3 期。

<sup>③</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40—341 页。

<sup>④</sup>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 S. 347, 88 S. Ct. 507, 19 L. Ed. 2d 576, 1967 U. S. LEXIS.

<sup>⑤</sup> Generally, as here, the answer to that question requires reference to a “place”.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 that has emerged from prior decisions is that there is a twofold requirement, first that a person have exhibited an actual (subjectiv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nd, second, that the expectation be one that society is prepared to recognize as “reasonable”.

<sup>⑥</sup> *Stessman v. American Black Hawk Broadcasting Co.*, 416 N. W. 2d 685, 1987 Iowa Sup. LEXIS 1352, 14 Media L. Rep. 2073

可以合理地期待其谈话和个人形象不会出现在餐厅以外的大众眼中;而 Stessman 在本案中通过口头明确表达了其不欲公开的期待,无论从主观还是客观上均有其合理隐私期待。因此,本案中二审法院最终支持了 Stessman 的诉求。

1967年合理隐私期待标准的提出使得隐私判断的标准开始脱离“私人场所”而存在,公共场所隐私权似乎在美国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但实际上,自1960年 William L. Prosser 教授在《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上发表《论隐私权》<sup>②③</sup>一文以来,认为应当根据场所来确认个人事务是否具有隐私性质的声音在美国很长一段时间仍占据主流。后 Prosser 教授在《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652B条当中延续了该观点,但也同时在该条评论中明确说明了公共场所无隐私的例外规则,从而对其观点进行了部分修正。<sup>②④</sup>

可见,合理隐私期待标准的确立带来的并非一个无条件限制的公共场所隐私权,有关“一般人的合理隐私期待”的认定为美国司法提供了很大的自由心证空间。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Knotts* 一案中,警察通过将一种蜂鸣监控器(monitoring beeper)安装在化学药品罐上以追踪 Knotts 的汽车,并最终在公共场所找到了该汽车。Knotts 认为该行为违反了第四修正案赋予公民的隐私权。美国联邦法院在该案判决中却认为,汽车在公共场所移动,个人对其行踪轨迹不具有合法的隐私期待。<sup>②⑤</sup> 这一案例将合法性亦作为判断客观上合理隐私期待存在与否的标准,客观上限制了隐私成立的范围。

2. 隐私场景一致性理论。在合理隐私期待理论的基础上, Helen Nissenbaum 教授提出了隐私场景一致性理论(Contextual Integrity)<sup>②⑥</sup>,进一步揭示了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基本原理。场景一致性理论的核心原则是,没有任何生活领域不受信息流规范的约束,也没有任何信息或生活领域可以脱离场景而任意发生。几乎所有事情——我们所做的事情、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交易——不仅发生在地点的背景下,而且发生在特定政治、惯例和文化期望的背景下。这些背景可以被广泛地定义为教育、政治和市场等生活领域,也可以被视为看牙医、参加家庭婚礼或面试工作这样的传统惯例。<sup>②⑦</sup> 因此,对隐私的合理期待实际上是在一定语境或场景之下发生的,那么脱离该场景使用、传播、公开在特定场景下获得的隐私信息,即构成侵权。也就是说,即使人们在公共场所的信息,也是人们根据特定场景、在特定场合做出的举动,显然人们不会认为脱离该场景后,其提供的信息仍可以“人人有份”。<sup>②⑧</sup> 可见,在场景一致性理论下,特定场景的隐私信息收集、使用和处理均应当考虑该场景下个人和一般人的合理隐私期待。

<sup>②③</sup>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48 CALIF. L. REV. 383 (1960). pp. 392-398.

<sup>②④</sup> 参见张民安主编:《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的产生、发展、确立、争议和具体适用》,中山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0—21页。

<sup>②⑤</sup> *United States v. Knotts*, 460 U.S. 276, 103 S. Ct. 1081, 75 L. Ed. 2d 55, 1983 U.S. LEXIS 135, 51 U.S.L.W. 4232.

<sup>②⑥</sup> 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79 Wash. L. Rev. 119 (2004), p. 119.

<sup>②⑦</sup> *Ibid*, p. 137.

<sup>②⑧</sup> Helen Nissenbaum: Protecting Privacy in an Information Age: The Problem of Privacy in Public, 17 LAW & PHIL. 559 (1998), pp. 584-585.

具体到司法实践层面,场景一致性理论认为,隐私场景应理解为社会场景,场景和隐私系通过具体场景中的信息规范建立起联系,尊重场景即尊重场景一致性。<sup>29</sup> 2012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的《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Consumer Privacy Bill of Rights)将隐私场景一致性理论具体为“尊重场景原则”,即“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应与消费者提供数据的场景相一致”,这是将隐私场景一致性理论转化为实践的重要一步。该原则提出消费者有权期待公司能以与消费者提供数据的场景一致的方式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sup>30</sup> 从这一角度来看,尊重场景原则主要是基于调整互联网时代平台和用户之间的隐私数据收集、处理、使用及披露而提出。但正如Helen Nissenbaum本人的观点,尊重场景原则应从社会领域的场景出发,自然其适用的范围也不仅仅在隐私数据保护领域。

3. 信息组合理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不同于传统时代的零散信息,现代政府、企业甚至是个人都具备了很强的信息收集、处理和组合能力。不可否认,目前的信息组合中信息主要来源于个人的自愿提供以及通过公共场所(含虚拟网络空间)收集。但是,这样的情况不得不令人考虑两个层面的隐私问题:一是汇编和汇总信息的过程几乎总是涉及从不同隐私场景中获取信息,并将其插入被认为不是这样的场景下。也就是说,违反场景一致性是信息组合在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原因。二是虽然孤立的信息(如通过在公共场所走动而不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注意而产生的信息)并不是特别具有启发性,但这些信息的集合却能够相当深刻地暴露个人的私人生活,这个考虑因素更接近分析实践的核心。<sup>31</sup>

因此,信息组合理论是隐私场景一致性理论在信息技术大发展后的成果,其揭示了信息时代下,对零散、琐碎隐私信息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由此得出的一个必然结论是,公共场所隐私保护有其必要性和重要价值。一方面,信息组合会使得本来在特定场景展示的信息被脱离该场景使用,而信息主体对此既未知情更未同意;另一方面,零碎的信息片段对主体不会造成很大的影响,但这个信息组合会使得信息主体被全方位解读和注视,从而对这一信息主体造成过大的伤害,个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也无疑会被打破。<sup>32</sup>

从上述域外的理论与实践,不难得出以下基本结论。首先,人们并不是只在私人场所才有隐私期待,个人为参与社会生活,有在不同的场合下展示不同自我之现实需求,该需求不仅是普遍而合理的,而且事关人之为人的尊严和人格,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其次,人们在公共场所展示的信息,并不能被简单认为是“人人有份”的信息,该信息是作为个人在特定环境、场所下形成的,不宜脱离该具体场景使用和传播;最后,在信息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公共场所形成的信息一旦变成“人人有份”的信息,那么通过信息组合后,人们必将毫无隐私可言,可见拒绝对

<sup>29</sup> 参见[美]海伦·尼森鲍姆:《何为场景?——隐私场景理论中的场景概念之解析》,王苑译,载《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

<sup>30</sup> 参见同注<sup>29</sup>。

<sup>31</sup> Helen Nissenbaum: Protecting Privacy in an Information Age: The Problem of Privacy in Public, 17 LAW & PHIL. 559 (1998), p. 589.

<sup>32</sup> Ibid.

公共场所发生的个人隐私侵权进行保护最终势必会对个人隐私造成实质性的伤害。

## 二、我国公共场所隐私权司法保护的法律适用

考虑司法保护的问题,首先要考虑法律渊源及依据。《民法典》第1032条第2款并未直接提及公共场所隐私权,但从解释论的角度来说,该条将隐私归纳为“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在定义上并未再强调“场所”,而是转而强调隐私本身。而对私人生活安宁、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的侵犯在实践中并非不能存在于公共场所。正如王利明教授的观点,一方面对公共场所发生的如骚扰、跟踪、监视等常见侵权类型,可解释为对私人生活安宁的侵扰;而另一方面,公共场所具有私人性质的空间乃至虚拟空间亦可解释为私密空间的一种。<sup>③</sup>

### (一)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的司法准则和基本原则

隐私权兼具内容的广泛性和可限制性两个特征,<sup>④</sup>就公共场所隐私的司法保护而言,很多时候并非依赖明确的法律条文,而是要结合相关的司法原则和标准结合审判实践进行认定和保护。

1. 合理隐私期待标准的引入。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日益广泛,个人公共场所的隐私保护面临着诸多新的变化,且这些新的变化将持续存在。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越来越多的公共场所隐私被碎片化记录后,通过大数据整合成个人行程轨迹、消费习惯、常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十分敏感的隐私信息。这给公共场所隐私保护带来了新的变化和挑战。在此背景下,国内学者也提出了引入美国法下合理隐私期待标准来界定隐私权保护的范畴。该主张认为引入合理隐私期待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价值:一是隐私权保护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呈现多样性,且个人隐私实际上还很容易与公共利益等其他价值产生冲突,这使得以成文法形式遍历隐私侵权的情形变得难以实现,不如盖以合理隐私期待标准灵活辨别;二是虽然《民法典》等法律更新已经使得隐私保护存在一定的预见性,但海量公民信息被存储、分析、组合,对隐私的侵犯形式变化莫测,引入合理隐私期待标准能赋予司法实践更多的能动性,以实现法律的自我调节功能。<sup>⑤</sup>

从隐私保护的趋势来看,保护重心逐渐从“场所”到“人”进行转变,以此作为个体的人本身的“隐私期待”即成为隐私保护的重要依据。<sup>⑥</sup>早在20世纪60年代,国外学者就提出,随着时代的变化,尤其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个人隐私和自由存在不可忽视的影响,人们对隐私的需求和期望也在不断变化。<sup>⑦</sup>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人本思潮再次涌动,司法保护实践也应当更加注重人本思想。康德曾言,人应当是目的,而非手段。<sup>⑧</sup>康德这一著名论断,凸显了人的主

<sup>③</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40—341页。

<sup>④</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67—568页。

<sup>⑤</sup> 参见肖中华:《大数据时代“合理隐私期待”主客观标准的适用》,载《江西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sup>⑥</sup> 参见刘泽刚:《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悖论》,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3期。

<sup>⑦</sup>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Part I-The Current Impact of Surveillance on Privacy, 66 COLUM. L. REV. 1003 (1966).

<sup>⑧</sup> 参见[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体地位,也深刻影响了隐私观念的演变。王利明教授就认为,民法上的具体人格权应由人格尊严转化而来。<sup>⑨</sup>合理隐私期待标准作为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判断标准乃至整个隐私权的判断标准,能够很好地与人本思想相结合,使得公民主体能更好地实现自主、自由,使人能更有尊严。同时,合理隐私期待标准既能很好地契合公共场所隐私权不依赖于场所而依赖于“场景”的情势依赖性特征,又具有很强的灵活性,能给予司法实践良好的指导性。<sup>⑩</sup>因而,合理隐私期待标准亦能跟随时代潮流的变化,反映作为主体的人之需求变化,从而达到与时俱进的效果。

2. 尊重场景原则的借鉴。在合理隐私期待标准的基础上,司法实践须结合具体的隐私场景来判断隐私侵权是否成立及其法律效果,而不能机械适用法条,以避免造成公共场所隐私全有或全无的局面。就公共场所隐私保护而言,核心是人的隐私期待,但该隐私期待的认定是主客观相统一的结果,这一现实情况即注定了对公共场所隐私的保护须因人、因事、因地而变化。

尊重场景原则脱胎于场景一致性理论,于《美国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中提出,强调隐私规范或信息规范的相关要件的特定化,即参与主体、信息类型和传输原则的特定化。<sup>⑪</sup>由此特定化出消费者所要求的尊重场景的权利,即消费者可期待商家以与消费者提供数据的场景一致的方式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隐私数据。<sup>⑫</sup>尊重场景原则在公共场所隐私司法保护方面最起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借鉴意义:

(1)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大数据的普及,更多的信息尤其是公共场所关涉个人隐私期待的信息更多且更广泛地以数据的形式存在,如个人的微信朋友圈、QQ空间等存在于虚拟公共场所中的大量碎片化的个人隐私信息,随着现代社会对信息组合能力的大幅增强,对公共虚拟空间个人的隐私期待也应当予以保护。<sup>⑬</sup>此时,尊重场景原则可以作为直接的司法原则予以援引,作为网络公共场所隐私保护的司法原则。

(2)虽然尊重场景原则在美国的正式提出与消费者隐私保护相关,但它脱胎于隐私场景一致性理论,天然地在隐私保护领域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尤其对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相关的司法事务,借鉴尊重场景原则的三要素,即参与主体、信息类型和传输原则,可为公共场所隐私权司法保护提供细化的操作方式。

上述合理隐私期待标准及尊重场景原则虽然未明文规定为隐私法规范的一部分,但对司法裁判而言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可作为公共场所隐私保护案件的说理依据和法律原则予以运用。

## (二)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的法律依据

1. 私人生活安宁。公共场所行为的公开化并不意味着其他人可以将本来只是小范围存在

<sup>⑨</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的人格尊严价值及其实现》,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5期。

<sup>⑩</sup> 参见纪庆全:《“合理隐私期待”标准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载《西部法学评论》2021年第5期。

<sup>⑪</sup> 参见[美]海伦·尼森鲍姆:《何为场景?——隐私场景理论中的场景概念之解析》,王苑译,载《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

<sup>⑫</sup> See Appendix B: Comparison of the Consumer Privacy Bill of Rights to Other Statements of the 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 Principles ( FIPPS ), White House Privacy Report 2012, p. 55.

<sup>⑬</sup> 参见王四新、周净泓:《网络空间隐私权的保护研究——基于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载《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的私人行为扩大化(如拍摄记录后传播)。Andrew Jay McClurg 教授认为,公共场所利用技术手段记录或传播个人的私人事务,在以下四个方面对行为人造成了侵害:(1)使得公共场所行为的公开或传播不受行为人控制;(2)使得行为人的行为能被反复审视,即使得本可被忽略的与公共事务没有关系的私人事务也会被公众所注意;(3)使得行为人在当时当地的行为被扩散,从而造成远超当事人预期的影响;(4)使得行为人的行为能被更多的人看到,从而使得行为人失去了对观众范围和群体的控制。<sup>④</sup>也就是说,人们对于自己在公共场所做的行为是有着一定程度的合理隐私期待的。一旦此种隐私期待不受保护,必然会使人们陷入对公共场所无隐私的不安和焦虑当中,从而对私人生活安宁造成实质性影响。

王利明教授亦认为,私人生活安宁包括日常生活安宁。个人对自己正常生活具有不受他人打扰的权利。该权利自然地排除他人的非法跟踪或监控等情形。<sup>⑤</sup>最高人民法院对此观点亦持赞同态度。<sup>⑥</sup>显然,从“人”本身出发,公共场所的隐私侵权对个人亦有高度的冒犯性,亦可归入私人生活安宁受到侵扰的情形。

2. 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从隐私保护的宗旨来看,隐私权旨在保护人格尊严,而对于人的尊严的证成,最为可取的是从内在依据上论证,这些依据主要概括为:人可自由、人有思想、人具理性、人是目的。其中的“人可自由”就包括“个人可以根据内在的意愿,自主地、自为地进行合理的判断与选择,从而使自我的实现日臻圆满”。<sup>⑦</sup>而保护个人的合理隐私期待恰好体现了个人自愿、自主和自为的意志,彰显了对人之为人的尊重,是对人性自由和人作为目的这一重要价值的维护,符合隐私保护的宗旨。

因此,从隐私保护的宗旨出发,王利明教授认为《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的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密空间,并不局限于住宅,而是应当包括住宅之外的私密空间、私人虚拟空间等。换言之,个人进入公共空间,其隐私应当受到一定限制,但并非完全丧失。<sup>⑧</sup>该观点亦认为,现代空间隐私的发展表明,私人空间可能及于住宅之外的公共空间,如工作场所、公共卫生间等不能排除此类空间具有私密空间的性质。<sup>⑨</sup>区分公共场所中私密空间的关键在于关涉权利人的尊严与否。

3. 私密信息。隐私本身可作为信息的一种,尤其在信息时代,大量隐私是以信息形式存在的。《民法典》第1032条认为隐私包含私密信息,并在第1034条中明确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优先适用隐私权的有关规定。因此,即使是在公共场所个人透露的私密信息也具有一定的

<sup>④</sup> Andrew Jay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pp. 1041-1043.

<sup>⑤</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40页。

<sup>⑥</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40页。

<sup>⑦</sup> 参见胡玉鸿:《个人的独特性与人的尊严之证成》,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2期。

<sup>⑧</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40页。

<sup>⑨</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41页。

保护价值,而保护的范围应当依据尊重场景原则加以认定,从隐私信息参与主体、信息类型和传输原则三个方面进行界定和保护。

公共场所的私密信息更多表现在虚拟空间中,如个人在具有“公共场所”属性的论坛、朋友圈、微博、QQ空间等公开或半公开虚拟场所透露的信息。这些虚拟空间主要特征是对大范围特定或不特定人员可见,但却又有一定的隐私泄露风险。尤其是将他人微信朋友圈信息盗用和贩卖,在当前的社会中已不鲜见。<sup>⑤</sup>从尊重场景原则出发,个人发表在网络上的信息并不能当然地被视作“人人有份”的信息。一个简单的例证是,个人在朋友圈宣布自己恋爱状况、行程轨迹、载有身份信息的车票和证件等信息,本意上并不希望朋友圈之外的人知悉,更不希望有人保存后用作其他用途。如不对此类社交平台的私密信息加以保护,人们在虚拟公共空间展示的信息势必沦为隐私侵权的突破口。个人社交平台的照片、图片及个人隐私,实际上就可能被他人出售用于商家宣传或其他用途。<sup>⑥</sup>因此,将虚拟空间的公开或半公开信息依据不同场景划入私密信息的保护范围有其必要性。

综上,从侵犯私人生活安宁、私密空间和私密信息的角度,可以证成我国立法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有限保护。具体到个案中,合理隐私期待标准和尊重场景原则亦可为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提供理论基础和司法原则。

### (三)公共场所隐私权侵害行为的类型化

针对公共场所的隐私侵权的认定,从侵权行为类型上可做如下划分:

1. 在公共场所未经同意的摄录及传播行为。日前,光明网曾报道,很多街拍在公共场所摄录行人的照片或录像,既有女生下自行车时走光的瞬间,也有翘二郎腿时走光的照片,凡此种种,不可胜数。<sup>⑦</sup>从侵权法规制的角度来说,类似街拍的摄录行为未必会降低个人的社会评价,从而侵害个人名誉,但却毫无疑问会使个人的生活安宁受到侵扰。试想,在公共场所发生的一切都可以被他人拍摄记录的话,那么个人在公共场所进行活动必将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因此,从保护私人生活安宁的角度考虑,发生在公共场所未经他人同意的摄录行为构成隐私侵权应无疑问。

必须进一步讨论的是,单纯的摄录行为是否构成隐私侵害,答案是肯定的。拿“痴汉”现象举例,偷拍者会在地铁、大街上录制和拍摄女性私密部位和个人举止,该摄录的影像资料未必会被传播,但却并不能因此认为其不构成隐私侵权。杨立新教授也认为,隐私权的核心内容是对自己的隐私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sup>⑧</sup>显然,即使拍摄者不进行传播,单纯的拍摄和录像行为也会使得人们在公共场所的隐私信息不可控,从而对当事人的隐私和私人生活安宁造成了侵害。

<sup>⑤</sup> 新浪新闻中心:《小心潜伏在你的朋友圈的这些人,他们“偷”走你的生活,然后只卖5块钱》,http://news.sina.com.cn/o/2018-04-12/doc-ifyuwqez9955601.shtml,访问日期:2023年6月22日。

<sup>⑥</sup> 齐鲁壹点:《社交平台盗图乱象:网购美女照海量写真打包卖》,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1312108633607492&wfr=spider&for=pc,访问日期:2023年6月22日。

<sup>⑦</sup> 齐鲁壹点:《社交平台盗图乱象:网购美女照海量写真打包卖》,https://m.gmw.cn/baijia/2022-01/09/1302755513.html,访问日期:2023年6月22日。

<sup>⑧</sup> 参见杨立新:《关于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1期,第27页。

2. 不恰当的摄像头安装及监控行为。2017年,一篇名为《一位92年女生致周鸿祎:别再盯着我们看了》的文章广为流传。该文章披露了商户在自家营业场地内安装“水滴”摄像头,并在360旗下直播平台——水滴直播平台进行直播的情况。<sup>⑤</sup>摄像头直播的场景都是公共场所,但是恰如该女生的愤怒和担忧,人们出现在公共场所,就能被随处可见的摄像头记录下来供人观赏和议论吗?当然,正如前述李某、黄某隐私权纠纷一案,黄某安装摄像头是为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当然不能否认,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应当对摄像头安装的行为加以规范和限制。<sup>⑥</sup>从信息组合的角度来讲,无数摄像头所记录的琐碎的信息可轻易进行处理并得出每个具体个人的生活轨迹、习惯、交往对象等核心隐私信息,这无疑会给个人的生活安宁带来困扰和隐患,同时也是对个人参与公共生活的重大打击。

对此,一方面,商家、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在明显的位置设立注意标志,提醒进入者注意该区域有摄像头;另一方面,摄像头的摄像内容的使用应不超过该隐私场景中一般人的合理隐私期待。比如,顾客进入商店购物,那么商店摄像头中记录的内容用于商店自查,或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为有权机关所调取,并不超出该隐私信息的原有使用范畴,也不超过顾客乃至一般人的合理隐私期待。但如若商店将大量的录像公布在网络上,或采取类似前述360水滴直播的形式,扩散顾客购物场景下的隐私信息,无疑就超出了顾客和一般社会公众的合理隐私期待,也不符合尊重场景原则,应当承担隐私侵权责任。

3. 不适当的接近、尾随、跟踪和窥视。一般而言,人们进入公共场所即意味着放弃部分隐私,自愿将自己的言行置于他人的目光和审视之下,但每个人在进入公共场所之前,都对隐私的减损程度有一定预期,且该预期是合乎一般人合理期待的。反之,如个人自进入公共场所一言一行就被他人所窥探,则势必会造成超出他人预期的隐私泄露。<sup>⑦</sup>

另一个重要理由是,被他人紧盯和注视,或者说被他人投注过多的注意力,将会使得被注视之人不自在,无法自如地进行私人生活。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有其尺度,个人在不同的社交场合、活动之中,往往表现出不同的特质、采取不同的行动。正如Gavison教授所言:“我们享受隐私不是因为有了新的隐居机会,也不是因为对我们的互动有更大的控制权,而是因为我们的匿名性,因为没有人对我们感兴趣。当某人变得足够令人感兴趣时,他可能会发现很容易被剥夺所有隐私。”<sup>⑧</sup>故而,即使在公共场所,也不得不禁止他人不适当的接近、尾随、跟踪和窥视,以保护个体在公共场所的匿名性和每个人不受关注的权利。

4. 未经同意传播、使用个人虚拟空间私密信息。对“公共场所”的解释有多种,其中经典的

<sup>⑤</sup> 闽南网:《92年女生致周鸿祎(全文内容):别再盯着我们看了》,http://www.mnw.cn/news/shehui/1900344.html,访问日期:2023年6月22日。

<sup>⑥</sup> 类似案例还有(2017)京02民终7261号、(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325号、(2016)闽06民终2427号、(2016)津0117民初754号判决书等。

<sup>⑦</sup> 参见王娟:《公共场所隐私权》,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10期。

<sup>⑧</sup> Gavison: 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ume 89, Number 3, January 1980 (Vol. 89: 421, 1980). p. 469.

是“公共场所的所有者或者占有者的意愿,将公共场所用于公众进行活动的空间”<sup>58</sup>。而关于“公共场所”是否包含“公共虚拟空间”,郭春镇教授在《公共空间的隐私权》一文中以“公共空间隐私权”为研究对象,明确界定“公共空间”不仅包含物理意义上的公共空间,还包含虚拟公共空间。<sup>59</sup>而在虚拟空间,隐私更多以私密信息的形式存在。

自人类步入信息时代以来,虚拟世界愈发成为私人生活的重要领域。以前阅读的书本放在家里,聊天吐槽记载在日记本里,行动轨迹则只有自己清楚。但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普及,上述常见的隐私被各网络平台广泛收集利用。《民法典》第1033条已将未经他人明确同意处理他人私密信息的行为作为隐私侵权行为之一。但准确地说,除了处理之外,未经同意的收集和公开私密信息亦属于隐私侵权。<sup>60</sup>当然,考虑到该类私密信息在公开或半公开的虚拟空间进行披露本身可能是基于信息主体自己的意愿,因此在责任认定上需就信息主体的隐私期待结合尊重场景原则加以认定。例如,个人的车票、快递信息被发布在朋友圈,其本意仅仅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展示自己的个人生活,其中可用于确定信息主体的身份信息、家庭住址、行程轨迹等私密信息显然不属于信息主体向所有人公开的信息,也不是所谓的“人人有份”的信息。对此信息加以收集、利用乃至贩卖,显然并不合适。

### 三、公共场所隐私侵权的责任认定

人格权编规定隐私权系主要为实现隐私权的积极确权,在责任认定的裁判规则上应由侵权责任编协同提供制度供给,以促使两者形成良性互动。<sup>61</sup>因此,具体到公共场所侵权责任的认定上,亦应考虑到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

不同类型的隐私侵权行为所对应的救济方式不一样,这点已为学界所共知。比如,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上对侵犯隐私的救济方式分为两种:妨害除去和防止;损害赔偿。前者不以故意或过失为要件;后者包括因精神损害而造成的赔偿。<sup>62</sup>大陆《民法典》第995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可见,在人格权侵权责任的承担上,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相似,亦采取了两分法:一是“妨害除去和防止”类,旨在消除对人格权的现实侵害,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二是损害赔偿类,该类主要在侵权责任编进行规定。

#### (一)责任成立及免责事由

1. 侵害公共场所隐私权的责任成立。公共场所隐私侵权责任的成立实际上并不一定以现实可见的损害结果出现作为构成要件,单纯的摄录行为亦可因侵扰私人生活安宁而被禁止。由此也可看出,隐私权作为人格权、绝对权,是一种涵摄范围十分广泛的权利。但隐私权本身

<sup>58</sup> 参见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266页。

<sup>59</sup> 参见郭春镇:《公共空间的隐私权》,载《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6期。

<sup>60</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43页。

<sup>61</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的积极确权模式探讨——兼论人格权法与侵权法之关系》,载《法学家》2016年第2期。

<sup>62</sup> 参见王泽鉴:《人格权的具体化及其保护范围·隐私权篇(下)》,载《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2期。

又是一种可克减性的权利。因此,在保护隐私权的同时需要考虑对其进行适当的限制。<sup>③</sup>从公共场所隐私侵权责任的构成上,公共场所隐私权侵权行为的成立与否涉及对隐私侵权危险性的判断,而责任的成立则涉及当事人的主观故意乃至抗辩理由的成立与否。<sup>④</sup>

对公共场所隐私侵权而言,侵权行为已在前文论述,而损害结果多为无形的精神伤害,须结合个人对隐私的合理期待和尊重场景原则来确定,在此不再赘述。本部分将详细讨论的是当事人过错对公共场所隐私侵权责任成立的影响。

在黄某某、罗某某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拍摄者罗某某拍摄的场所系在公共场所的餐厅,其在拍摄照片的背景中摄入黄某某与其妻并非故意,且在黄某某提出删除后已经删除,故而法院认为其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sup>⑤</sup>该案的结果表明在隐私侵权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上,确需将故意作为重要的构成要件。但就当事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诉求而言,只需考察事实上的隐私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即可,并不能因为侵权人没有故意或过失就赋予其拒绝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权利。因此,故意和过失其实在公共场所隐私侵权发生后,影响的是责任承担方式,但并不影响侵权行为的成立与否。

2. 免责事由。《民法典》第1033条明确规定,法律另有规定或权利人明确同意作为隐私侵权的免责情形。此处的同意一般应认为是“明示同意”,而同意的前提必须是知情。在公共场所隐私侵权的情况下,因个人在公共场所的隐私期待本就有一定的克减,而实际上个人在公共场所活动无法对可能存在的摄录等行为持续不断地作出“明示同意”。因此,在摄录者提前告知等情况下,个人并未采取积极措施制止或者仍旧正常进行活动等,应视为已经同意被他人摄录。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隐私收集、使用和公开的基本原则,即使隐私信息的收集均发生在公共场所且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人也应当受到尊重场景原则的限制,不能随意扩散他人公共场所的隐私。换言之,个人以明确同意的方式或者以自己的行为对隐私利益作出让渡,一般也不能理解为概括性的让渡,而是一种在特定场景下的有限克减。

## (二) 权利冲突时利益衡量原则的适用

司法实践中,公共场所隐私权和其他权利相冲突的情况尤为常见。此时,如何衡量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乃至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以实现司法公正就成为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广东省高院法官刘史丹认为,在私人摄像头造成的侵权案件中,在隐私侵权行为成立的基础上,归责时应当以“过错”和“环境”为支点,形成归责过程中的利益平衡。<sup>⑥</sup>此处的环境具体到个案中,关键在于判断具体的隐私场景,以确定利益衡量的考虑因素。

### 1. 公共利益限制。《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2款确立的标准是当个人私生活危害到社会

<sup>③</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54页。

<sup>④</sup> 参见刘史丹:《隐私权的新发展——私人摄像头侵犯隐私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判断要素初探》,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2期。

<sup>⑤</sup> 参见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15民终5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⑥</sup> 参见刘史丹:《隐私权的新发展——私人摄像头侵犯隐私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判断要素初探》,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2期。

公共利益时不受保护。也就是说,若满足某项公共场所隐私期待会严重损害其他人的知情权、表达自由,以至于超出了一般人可以容忍的限度,甚至损害了公共利益,那么该项公共场所隐私期待就应被判定为不合理,进而不受保护。<sup>67</sup>具体到我国《民法典》的第999条,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个人信息等。因此在公共利益与私人隐私权的衡量中,应优先保护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

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民法典》的第999条同时规定,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等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亦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例如,在陈某某与某广播电视台、某影视集团隐私权纠纷一案中,电视台报道非法行医的新闻无可厚非,但其完全可以通过“打码”等形式对正在就诊的陈某某之隐私部位进行遮挡,而这种对当事人进行隐私保护显然是必要的和适当的。<sup>68</sup>同样的,在前述应某某、某城街道办事处隐私权纠纷一案中,虽然一审法院认为街道办安装摄像头系为公共利益,但二审认为街道办安装的摄像头监控范围属于公共道路区域,但包括与应某某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公用部分,应某某日常行踪信息均在街道办摄像头长时间、有计划、有目的地注视的状态下,应某某所愿意展露的部分已难以完全受其控制,其所暴露的信息也很可能远远大于其愿意暴露的,这使得应某某因此而丧失对自身信息的选择暴露权和控制权,因此二审法院认为街道办应当予以整改。<sup>69</sup>这一裁判说理堪称是结合隐私场景原则和利益衡量原则的典范。

2. 他人合法权利限制。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案件审理过程中,不仅需要平衡个人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还需要平衡个人与他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前述李某、黄某隐私权纠纷一案中,虽然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摄像装置的摄像范围为公共走廊,而不是室内,公共走廊属于公共活动区域,公民在该区域的行为具有公开性,黄某并未侵犯李某的隐私权。但再审审理中,再审法院重新平衡了双方的利益,认为在过道设置摄像头保护自己家的安全没有必要将对面人家的门口拍清楚,因此支持了李某的诉求,实现了隐私保护和财产安全利益的平衡。<sup>70</sup>

3. 合法权益限制。只有以合法权利和正当权益及相应行为为直接内容的隐私才能依法受到保护。<sup>71</sup>例如,在公安查办刑事案件时,可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查询公共场所的监控录像。当然,该查询仍应当经正当程序,同时受法治原则和比例原则的约束。<sup>72</sup>在林某、陈某与被告蔡某一般人格权纠纷一案中,林某在公共场合殴打陈某,蔡某拍摄后传播。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认为,对林某而言,其殴打陈某的行为不属于隐私保护范围,蔡某拍摄后传播属于言论自由的方式;只是对陈某而言,其作为受害人,蔡某的行为造成了其人格尊严再次受损,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sup>73</sup>在该案中,人民法院区分了合法权益和非法权益,同时认为拍摄和传播者

<sup>67</sup> 参见李倩:《合理隐私期待视阈下的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载《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

<sup>68</sup> 参见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7)闽0402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

<sup>69</sup> 参见江西省上饶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11民终219号民事判决书。

<sup>70</sup>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再464号民事判决书。

<sup>71</sup> 参见廖新仲:《论隐私权的边界》,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9期,第71页。

<sup>72</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54页。

<sup>73</sup> 参见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2016)粤0512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

行使言论自由亦应当顾及受害人的隐私和人格利益,值得赞同。

#### 四、结语

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的认识和保护尚处于争议状态。首先,各法院存在对“隐私”的概念和对公共场所隐私存在与否认识不足的问题,继而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其次,在保护公共场所隐私权时,对如何适用法律尚不清晰;最后,面对公共场所隐私侵权责任的尺度和权利冲突问题,司法机关并无统一的裁判规则。针对这些问题,笔者综合国内外的司法实践,阐述了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主张引入合理隐私期待标准和尊重场景原则作为公共场所隐私权司法裁判的准则和基本原则;并从目前民法典的规定出发,认为公共场所隐私保护其实可归入现行隐私保护的三类客体,即私人生活安宁、私密空间和私密信息。在此基础上,笔者将公共场所隐私成立和责任相区分,并从责任认定和利益平衡的角度限制了公共场所隐私侵权的责任范围,以便司法机关统一裁判规则。

## Judici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in Public Places

Luo Tian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great differences and disputes in China's courts on whether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public places should be protected, how to apply the law, and how to define responsibility.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practice of privacy protection at home and abroad, privacy protection should go beyond the restrictions of "places" in modern society, and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give judiciary protection to privacy infringement in public places. In this regard, China should introduce the standard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nd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ing for context as judicial norm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public places, also on the basis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Civil Code will be a typology of privacy infringement of public places, and combine the principle of interest measurement to pursu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ivacy infringers in public places, so as to promote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public places.

**Keywords:** privacy right in public places;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Contextual integrity; interest measurement

(责任编辑:杨志航)